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5）第 3 号

编制单位：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编制单位：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先进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7774273767

传真：/

邮编：324200

地址：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8号万洋众创城二区2幢102室、202室

验 收 报 告 组 成

一、验收监测报告	1
二、验收意见	8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6

一、验收监测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验收报告确认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函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生产工况	
附件 9 公示情况	
附件 10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8号万洋众创城二区2幢102室、202室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0 吨包装新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 0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4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2 万元	比例	7.04%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3.30）；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1 月；				

	2、《关于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衢环常建[2024]4号，2024年2月18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制袋废气(非甲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1-1-表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GB31572-2015)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3">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td>0.3</td></tr></table>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GB31572-2015)单位：mg/m³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0</td></tr><tr><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无组织厂界标准</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标准值(无量纲)</th><th>二级新扩改建(无量纲)</th></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td><td>20</td></tr></table> 项目油墨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1-4-1-5。 表 1-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单位：mg/m³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NMHC</td><td>7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able>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1-6。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LA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20	35	20	8

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根据原衢州市环保局《关于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7。

表 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均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	≤10	/	/	≤1	≤0.5	/
DB33/2169-2018	/	/	≤40	/	≤2(4)	≤0.3	/	/	≤10(12)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注：根据《常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山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9]18 号)，相邻功能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线路边界线外 25m 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有厂界距交通线路 25m 以外，故项目均位于 3 类功能区。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其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9。

表1-9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cr	t/a	0.02
	氨氮	t/a	0.001
废气	VOCs	t/a	0.288
	颗粒物	t/a	0.04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创新东路 9 号实施了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项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同意备案(备案文号:衢环常建备 201904 号);目前,项目已停产,不再生产。

2020 年 9 月 28 日常山县万洋众创城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出具了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入驻万洋众创城,要求采用可研所述的原料和工艺设备,不以废旧塑料为原料,不涉及废旧塑料再生。2023 年 11 月 3 日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购买常山县万洋众创城二区 2 幢 102、202 室,一楼规划布置吹膜区、制袋区、原料堆放区;二楼规划布置印刷区、制袋区、粉碎区、办公区、手工制作区及其他附属生产区域,同时利用现有项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搅拌机、缠绕膜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不新增其他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排污许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822MA2DG9AQ0Q001W。

由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300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4年12月15日~12月16日、2025年4月21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利用现有项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搅拌机、缠绕膜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不新增其他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实际利用现有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搅拌机、破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350吨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的先行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 8 号万洋众创城二区 2 幢 102 室、202 室。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2 万元,占 7.04%。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白班一班制(8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环评审批主要工程组成与实际建情况对照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位于常山县万洋众创城二区2幢102、202室	位于常山县万洋众创城二区2幢102、202室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吹膜、印刷废气	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排气筒高度为20m
	制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	要求企业设置密闭破碎，通过日常清扫予以收集，剩余部分(约占30%)外溢排入环境；	破碎机位于印刷车间内，破碎过程中，车间内进行密闭处理，通过日常清扫予以收集，剩余部分以无组织废气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适当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适当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包装材料、破碎沉降灰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破碎沉降灰回用于生产；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实际不使用液压冲口机，故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市政管网统一供应	由开发区市政管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产能 (单位: t/a)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 t/a)	备注
1	PE自封袋(LDPE、LLDPE、HDPE)	t/a	450	225	先行验收
2	塑料薄膜卷	t/a	1500	750	
3	包装袋	t/a	750	375	
4	气泡膜	t/a	300	0	
小计	包装新材料	t/a	3000	135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注塑设备表 2-4。

表2-3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包装新	吹膜挤出	55型号自封袋吹膜机	/	台	4	1	-3

		66型号自封袋吹膜机	/	台	2	1	-1
		90型PE高低压吹膜机	/	台	2	1	-1
		50型PE高低压吹膜机	/	台	2	1	-1
		120型PE高低压吹膜机	/	台	2	1	-1
	制袋	XC-2005型制袋机	/	台	4	2	-2
		XC2001型制袋机	/	台	4	2	-2
		HD-2008D自封袋制袋机	/	台	10	3	-7
	混合搅拌	搅拌机	/	台	6	3	-3
	油墨印刷	ASY600-1200型印刷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打卷	缠绕膜机	/	台	2	0	-2, 不生产气泡膜
公用单元	破碎	破碎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BK75-8G空压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30t/h	台	1	0	-1, 不生产气泡膜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LDPE	t/a	900	405	-495, 颗粒, 要求使用正品LDPE粒子, 不得使用废塑料粒子
2	LLDPE	t/a	1800	810	-990, 颗粒, 要求使用正品LLDPE粒子, 不得使用废塑料粒子
3	HDPE	t/a	300	135	-165, 颗粒, 要求使用正品HDPE粒子, 不得使用废塑料粒子
4	水性油墨	t/a	0.5	0.2	-0.3, 20kg/桶, 具体见表2.6-2, 仅10%产品需局部印刷, 直接使用, 无需进行调配
5	液压油	t/a	1	0	-1, 200kg/桶, 桶重20kg, 现企业实际不使用小液压冲压口机, 故不使用液压油;
6	电	万Kwh/a	30	15	-15, 由当地电网接入
7	水	t/a	4100	270	-3830, 无冷却循环水; 由自来水管网接入

2.6 主要原材物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原材物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品名	理化性质
1	LDPE	低密度聚乙烯(LDPE)又称高压聚乙烯, 是一种塑料材料, 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 成型加工性好。LDPE主要用途是作薄膜产品, 还用于注塑制品, 医疗器具, 药品和食品包装材料, 吹塑中空成型制品等。
2	LLDPE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inear Low-Density Polyethylene), 英文缩写为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在结构上不同于一般的低密度聚乙烯, 因为不存在长支链。LLDPE的线性度取决于LLDPE和LDPE的不同生产加工过程。LLDPE通常在更低温度和压力下, 由乙烯和高级的 α 烯烃如丁烯、己烯或辛烯共聚而成。共聚过程生成的LLDPE聚合物具有比一般LDPE更窄的分子量分布, 同时具有线性结构使其有着不同的流变特性。LLDPE的熔融流动特性适应

		新工艺的要求，特别是用薄膜挤出工艺，可产出高质的LLDPE产品。
3	HDPE	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80%~90%，软化点为125~135℃，使用温度可达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
4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合成乳液(18%)、丙烯酸树脂(13%)、消泡剂(0.5%)、三乙醇胺(1%)、颜料(21%)和水(46.5%)；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计；同时，考虑到树脂中存在其它挥发性组分，项目挥发性组分含量按油墨质量的5%计。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30%的要求。

2.7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 生产工艺

(1) PE 自封袋、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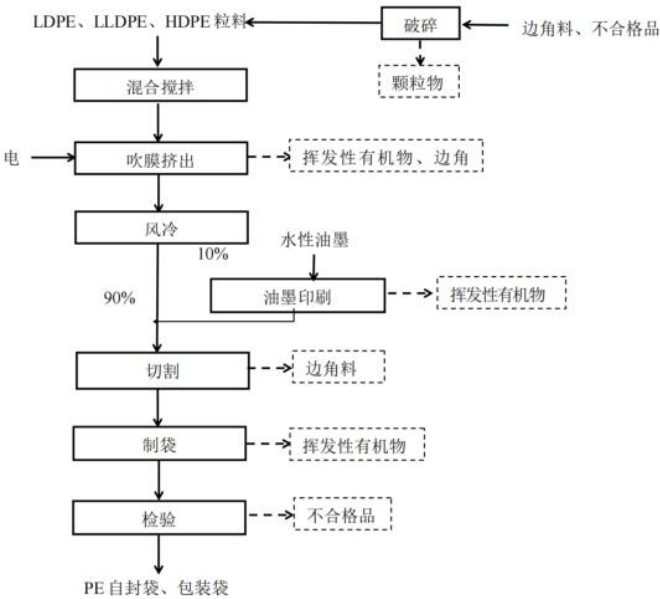


图2-2 PE自封袋、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示意图

(2) 塑料薄膜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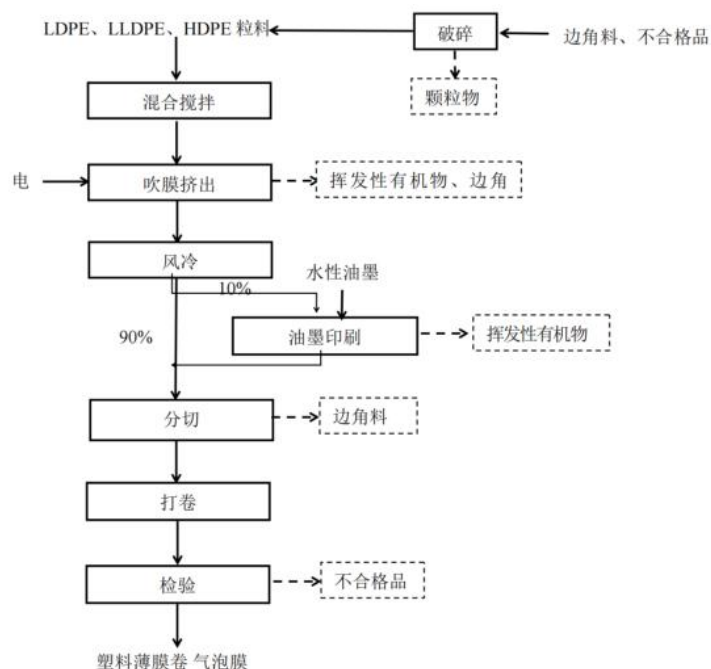


图2-3 塑料薄膜卷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示意图

环评中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搅拌：将一定比例的原料(LLDPE、LDPE、HDPE、破碎料)进行预混，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加入到搅拌机中，由于原材料均为粒状料(其中破碎料为片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仅有设备噪声产生。

(2) 吹膜挤出：采用牵引旋转膜泡内冷吹膜机设备，通过共挤吹膜进行自动化生产。通过设备上自带挤出装置，将原材料挤出后再经模头成型、膜泡吹胀工艺加工而成薄膜。进入下一道工序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3) 油墨印刷：按照需要外协制版，水性油墨将直接使用，无需进一步调配，然后进行喷墨印刷(不涉及印版)，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墨印刷机清洗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有废弃抹布产生。项目仅 10%产品需印刷。

(4) 分切：将薄膜或者印刷后的薄膜，根据袋子尺寸要求进行分切，该工序中有少量塑料边角料产生。

(5) 制袋：将分切完成的半成品利用制袋机进行烫和，制成塑料包装袋。

(6) 检验包装：将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7) 打卷：利用缠绕机进行打卷。

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1) 混合搅拌：将一定比例的原料(LLDPE、LDPE、HDPE、破碎料)进行预混，通过人工投料方式加入到搅拌机中，由于原材料均为粒状料(其中破碎料为片状)，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仅有设备噪声产生。

(2) 吹膜挤出：采用牵引旋转膜泡内冷吹膜机设备，通过共挤吹膜进行自动化生产。通过设备上自带挤出装置，将原材料挤出后再经模头成型、膜泡吹胀工艺加工而成薄膜。进入下一道工序加工。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3) 油墨印刷：按照需要外协制版，水性油墨将直接使用，无需进一步调配，然后进行喷墨印刷(不涉及印版)，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油墨印刷机清洗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故有废弃抹布产生。项目仅 10%产品需印刷。

(4) 分切：将薄膜或者印刷后的薄膜，根据袋子尺寸要求进行分切，该工序中有少量塑料边角料产生。

(5) 制袋/打卷：制袋将分切完成的半成品利用制袋机进行烫和，制成塑料包装袋。打卷：利用缠绕机进行打卷，制成塑料薄膜卷。

(6) 检验包装：将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

2.9 项目变动情况

(1) 变动情况

- 1、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用量均有所减少。
- 2、实际不使用液压油，以及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2) 变动情况分析

- 1、因先行验收，故相应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用量均有所减少。
- 2、现无小液压冲口机，故不使用液压油，也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3)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135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先行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年产135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先行验收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8号万洋众创城二区2幢102室、202室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集气后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因气泡膜未生产，故项目无循环水产生；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

环评中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实际生产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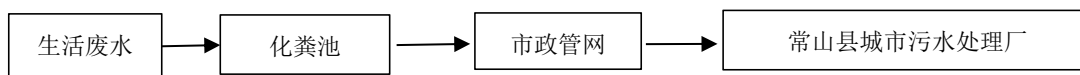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项目主要工序为制袋工序、吹膜工序、印刷工序、破碎工序等。

(1) 制袋废气

本项目制袋工序受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因受热部分仅为封口部位，产生量较少，环评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制袋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过程中，操作温度为130~150℃，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评中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实际生产中，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集气后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3) 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该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环评中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实际生产中，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集气后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破碎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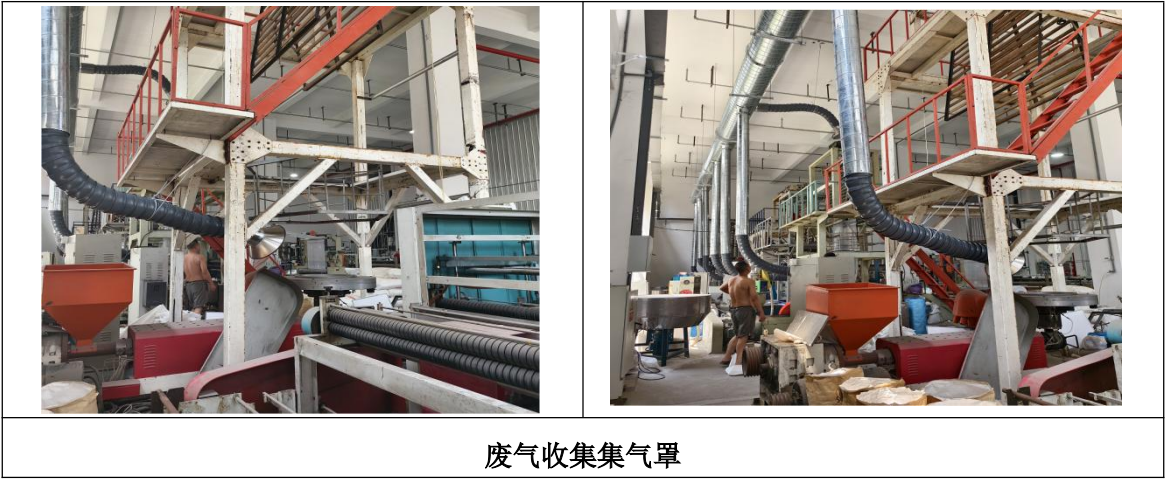
边角料和残次品粉碎后的原料仍为片状，因此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不进行收集处理，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密闭破碎，通过日常清扫予以收集，剩余部分(约占30%)外溢排入环境。

实际生产中，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因受热部分仅为封口部位，产生量较少，环评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制袋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吹膜废气		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集气后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要求企业设置密闭破碎，通过日常清扫予以收集，剩余部分(约占30%)外溢排入环境；	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印刷车间集气口	破碎机自带的二级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图3-2 废气处理设置图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抹布等；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抹布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间，由物质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位置，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7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

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具体内容详见表 3-3。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 算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5	6.5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破碎沉降灰	破碎处理	/	0.105	/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386	1.5	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	印刷处理	HW12, 900-299-12	0.025	0.01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	HW49, 900- 041-49	0.05	0.02		
废抹布	设备清洁	HW49, 900- 041-49	0.05	0.01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7	0	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不使用液压冲口 机，故不产生废液压 油和废油桶
废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 249-08	0.1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2	5	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图3-3 危废暂存库照片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4%。各污染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大气污染控制	两级活性炭装置、风机等	20	18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5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系统（利用万洋城已有）	0	0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8	6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3.2
		危险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依托现有）	0	0
合计	/		40	35.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8号万洋众创城二区2幢102室、202室。总建筑面积1169.37m²，西侧布置为吹膜区，东侧为制袋区和原料堆放区；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135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地表水：本项目引用了常山县环境监测站2022年对常山港富足山断面(经度118.545635°、纬度28.888138°)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污染因子各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龙绕溪各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可见，项目附近水体水质较好，能够满足目标水质要求。

环境空气：引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2022年常山县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常山县属于达标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各项指标均达标。

声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此无须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and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常山港的水质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区域附近地块各项污染物目前均能够达到环境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各项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际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建议与要求

(1) 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3) 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5、综合结论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500 万元，购买常山县万洋众创城二区 2 幢 102、202 室，一楼规划布置吹膜区、制袋区、原料堆放区；二楼规划布置印刷区、制袋区、粉碎区、办公区、手工制作区及其他附属生产区域，同时购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搅拌机、缠绕膜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制袋废气	因受热部分仅为封口部位，产生量较少，环评建议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制袋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吹膜废气	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集气后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废气		
	破碎粉尘	要求企业设置密闭破碎，通过日常清扫予以收集，剩余部分(约占 30%)外溢排入环境；	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一同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一同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破碎沉降灰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		
	废油墨桶		
	废抹布		
	废液压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不使用液压冲口机,故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噪声源	1、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厂房中央;2、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1、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厂房中央;2、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常建[2024]4 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环评要求（衢环常建[2024]4号）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2730万元，购买常山县万洋众创城二区2幢102、202室，一楼规划布置吹膜区、制袋区、原料堆放区，二楼规划布置印刷区、制袋区、粉碎区、办公区、手工制作区及其他附属生产区域，同时利用现有项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搅拌机、缠绕膜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不新增其他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PE自封袋(LDPE、LLDPE、HDPE)450t/a、塑料薄膜卷1500t/a、包装袋750t/a、气泡膜300t/a。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浙江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8号万洋众创城二区2幢102室、202室，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135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为先行验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pH、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墨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	项目制袋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破碎粉尘：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吹膜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放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抹布等。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抹布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间，由物质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位置，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01t/a、挥发性有机物0.288t/a。	根据年运行时间和排放速率，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3 吨/年，COD _{Cr} 年实际排放量为 0.011 吨/年，氨氮年实际排放量为 0.001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7	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防止污染事故发生，降低事故风险。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按要求执行。
8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要求执行。
9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按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9	无组织 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55-2000	--
10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1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

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5 质控结果

项目废水质控结果见表5-2，废水质控记录见表5-3。

表5-2 废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编号	H220	H220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42.8±2.5	42.8±2.5
测得值 X (mg/L)	44.7	43.5
相对误差 (%)	4.4	1.6
允许相对误差 (%)	5.8	5.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5-3 废水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1215001161	氨氮	3.19 (mg/L)	10%	0.3%	合格
	20241215001161-1		3.21 (mg/L)			
检测平行	20241215001230	氨氮	2.86 (mg/L)	10%	0.4%	合格
	20241215001230-1		2.84 (mg/L)			
检测平行	20241215001150	总磷	0.173 (mg/L)	10%	2.4%	合格
	20241215001150-1		0.165 (mg/L)			
检测平行	20241215001224	总磷	0.204 (mg/L)	10%	2.8%	合格
	20241215001224-1		0.193 (mg/L)			

5.6 加标结果

项目废水加标回收记录见表5-4。

表5-4 废水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1215001183	2.63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215001183 加标	3.01 (mg/L)	25.00 (ml)	9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215001183	2.63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215001183 加标	2.99 (mg/L)	25.00 (ml)	90.0%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215001230	0.102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1215001230 加标	0.182 (mg/L)	25.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215001230	0.102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1215001230 加标	0.184 (mg/L)	25.00 (ml)	102.5%	85-1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SS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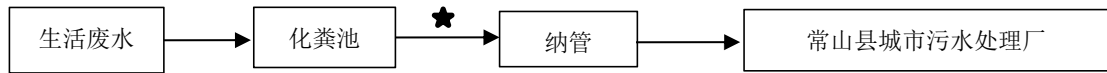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6-3。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普通）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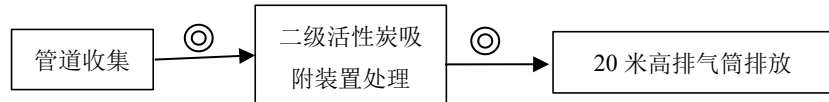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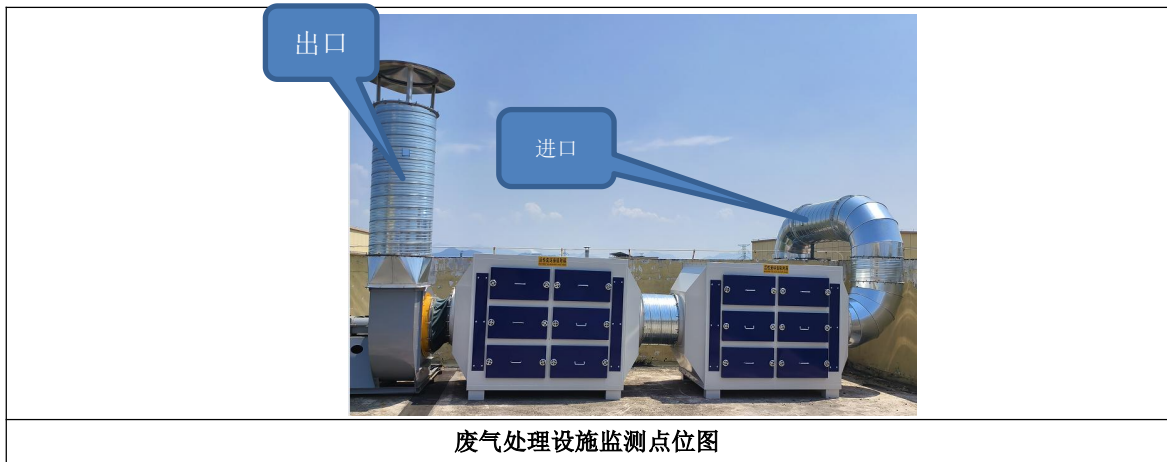


图6-2 吹膜、印刷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一个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一个瞬时值；共两天

6.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监测2天，每天昼间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3，所示：



图 6-4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7-1-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12.15	2024.12.16	2025.04.21
塑料粒子	实际产量	吨/天	3.4	3.5	3.4
	设计产能	吨/天	4.5	4.5	4.5
	生产负荷	%	75.6%	77.8%	75.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废水分析结果表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废水排口 (202412150011)	12月15日	液、无色、微浊	7.1	22	3.33	0.086	12	0.72
		液、无色、微浊	7.2	24	3.24	0.127	14	0.74
		液、无色、微浊	7.2	28	3.11	0.169	14	0.77
		液、无色、微浊	7.1	27	3.20	0.588	15	0.74
	12月16日	液、无色、微浊	7.2	11	2.79	0.065	12	0.73
		液、无色、微浊	7.3	12	2.63	0.384	16	0.74
		液、无色、微浊	7.2	13	2.71	0.198	13	0.73
		液、无色、微浊	7.2	13	2.85	0.102	16	0.71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口	12月15日	日均值	7.1-7.2	25	3.22	0.243	14	0.74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16日	日均值	7.2-7.3	12	2.75	0.187	14	0.73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1-7.3；COD_{Cr}、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25mg/L、3.22mg/L、0.243mg/L、14mg/L、0.74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即pH为6-9之间、COD_{Cr}≤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7.2.2 废气

一、废气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4-7-6。

表7-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6801	6700	6700	5587	6269	6330
标干流量 (N.d.m³/h)	6506	6446	6412	5145	5772	5826
流速 (m/s)	6.7	6.6	6.6	5.49	6.16	6.22
截面积 (m²)	0.283			0.2827		
废气温度 (℃)	8.4	8.3	8.3	11.9	11.9	12.1
含湿量 (%)	1.69	1.15	1.66	1.81	1.81	1.79
非甲烷总烃 (mg/m³)	25.1	25.8	26.5	8.10	8.02	12.4
平均浓度 (mg/m³)	25.8			9.51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7	4.17×10 ⁻²	4.63×10 ⁻²	7.2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			5.34×10 ⁻²		

表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6780	6865	6510	6504	6591	6393
标干流量 (N.d.m³/h)	6192	6264	5968	5996	6077	5935
流速 (m/s)	6.66	6.75	6.40	6.39	6.48	6.28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	18	18	17	13		
含湿量 (%)	2.4	2.5	2.3	1.7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标准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9×10 ⁻²	6.26×10 ⁻²	5.97×10 ⁻²	6.00×10 ⁻²	6.08×10 ⁻²	5.9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4×10 ⁻²			6.01×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3	4.67	5.66	4.27	4.52	5.55
平均浓度 (mg/m³)	4.92			4.78		
合成树脂标准	60			6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标准	70			70		

是否达标	均达标			均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4×10^{-2}	2.93×10^{-2}	3.38×10^{-2}	2.56×10^{-2}	2.75×10^{-2}	3.29×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2×10^{-2}			2.87×10^{-2}		
臭气 (无量纲)	269	234	234	269	309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269			354		
标准	2000			20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4.92\text{mg}/\text{m}^3$ 、 $4.78\text{mg}/\text{m}^3$ 、颗粒物平均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为354（无量纲）；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7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20米）。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7-6。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日期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4.12.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7	3.02×10^{-2}	82.24%
2025.04.21			5.34×10^{-2}	2.87×10^{-2}	46.25%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46%至 82%。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7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天气
12 月 15 日	09:40-10:40	1.2	西风	6	101.6	晴
	11:40-12:40	1.2	西风	9	101.3	晴
	13:40-14:40	1.3	西风	12	100.9	晴
	15:40-16:40	1.2	西风	11	101.0	晴
12 月 16 日	09:00-10:00	1.2	西风	5	100.1	晴
	11:06-12:06	1.2	西风	7	100.2	晴
	13:07-14:07	1.1	西风	9	100.1	晴
	15:08-16:08	1.2	西风	9	100.1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2 月 15 日	08:30-09:30	上风向 1#	48	1.23
	11:00-12:00		55	1.25
	12:55-13:55		47	1.18
	15:00-16:00		59	1.22
	08:30-09:30	下风向 2#	98	2.02
	11:00-12:00		105	1.64
	12:55-13:55		96	1.73
	15:00-16:00		93	1.79
	08:30-09:30	下风向 3#	126	1.63
	11:00-12:00		126	1.63
	12:55-13:55		118	1.66
	15:00-16:00		119	1.67
	08:30-09:30	下风向 4#	62	1.74
	11:00-12:00		70	1.46
	12:55-13:55		64	1.83
	15:00-16:00		75	1.55
12 月 16 日	08:00-09:00	上风向 1#	54	1.10
	10:00-11:00		65	1.14
	12:10-13:10		64	1.11
	14:00-15:00		70	1.00
	08:00-09:00	下风向 2#	109	1.55
	10:00-11:00		117	1.71
	12:10-13:10		107	1.62
	14:00-15:00		116	1.54
	08:00-09:00	下风向 3#	136	1.58
	10:00-11:00		143	1.55
	12:10-13:10		137	1.58
	14:00-15:00		148	1.64
	08:00-09:00	下风向 4#	84	1.62
	10:00-11:00		86	1.61
	12:10-13:10		77	1.55
	14:00-15:00		81	1.54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月 15 日	09:00-09:01	上风向 1#	<10
	11:41-11:42		<10
	13:42-13:43		<10
	15:42-15:43		<10
	09:46-09:47	下风向 2#	<10
	11:45-11:46		<10
	13:46-13:47		<10
	15:46-15:47		<10
	09:49-09:50	下风向 3#	<10
	11:48-11:49		<10
	13:50-13:51		<10
	15:50-15:51		<10
	09:54-09:55	下风向 4#	<10
	11:54-11:55		<10
	13:55-13:56		<10
	15:54-15:55		<10
12 月 16 日	09:02-09:03	上风向 1#	<10
	11:10-11:11		<10
	13:09-13:10		<10
	15:09-15:10		<10
	09:06-09:07	下风向 2#	<10
	11:13-11:14		<10
	13:14-13:15		<10
	15:13-15:14		<10
	09:11-09:12	下风向 3#	<10
	11:16-11:17		<10
	13:18-13:19		<10
	15:18-15:19		<10
	09:15-09:16	下风向 4#	<10
	11:19-11:20		<10
	13:22-13:23		<10
	15:22-15:23		<10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2.02mg/m³、0.148mg/m³，臭气浓度均<1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12 月 15 日	11:40-12:40	厂房门口	1.13
	11:58-11:59		1.16
12 月 16 日	09:00-10:00		1.03
	09:18-09:19		0.9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房门口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1.13mg/m^3 、 1.03mg/m^3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1.16mg/m^3 、 0.94mg/m^3 。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7.2.3 厂界噪声

噪声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1，厂界早上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厂界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15 日	09:17-09:22	1.2	西风	6	101.6	晴
	09:26-09:31	1.2	西风	6	101.6	晴
	09:32-09:37	1.2	西风	6	101.6	晴
	09:39-09:44	1.2	西风	6	101.6	晴
12 月 16 日	09:36-09:41	1.2	西风	5	101.6	晴
	09:42-09:47	1.2	西风	5	101.6	晴
	09:48-09:53	1.2	西风	5	101.6	晴
	09:55-10:00	1.2	西风	5	101.6	晴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 月 15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09:17-09:22	60
	2#厂南界外 1 米	09:26-09:31	62
	3#厂西界外 1 米	09:32-09:37	61
	4#厂北界外 1 米	09:39-09:44	62
12 月 16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09:36-09:41	62

	2#厂南界外 1 米	09:42-09:47	60
	3#厂西界外 1 米	09:48-09:53	59
	4#厂北界外 1 米	09:55-10:00	59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

7.2.5 固（液）体废物

表7-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5	6.5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破碎沉降灰	破碎处理	/	0.105	/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386	1.5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	印刷处理	HW12, 900-299-12	0.025	0.01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0.02		
废抹布	设备清洁	HW49, 900-041-49	0.05	0.01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7	0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不使用液压冲口机，故不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废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1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2	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cr、氨氮、VOCs。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cr：0.02t/a、氨氮：0.001t/a、VOCs：0.288t/a。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270t/a，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8t/a。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

吹膜工序、印刷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1t/a，具体见表 7-14。

表 7-14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0295	0.071

注：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外排量计算公式： $0.0295 \times 2400 \div 1000 \approx 0.071t/a$ ；

全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实际年排放生活废水 270 吨，核算本项目

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7-15。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 染 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mg/L）	废水纳管量（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COD _{Cr}	18.5	270	0.005	0.011
NH ₃ -N	2.985		0.0008	0.001
注：1、COD _{Cr} 纳管量计算公式：18.5×270÷1000000≈0.005t/a；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2.985×270÷1000000≈0.0008t/a；				
2、COD _{Cr} 外排环境量计算公式：40×270÷1000000≈0.011t/a；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4×270÷1000000≈0.001t/a；（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算，即 COD _{Cr} 40mg/L，氨氮 4mg/L。）				

表 7-16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288	有组织废气: 0.071	是
		无组织废气: 0.059 ^①	
颗粒物	0.045	0.020 ^②	是
COD _{cr}	0.02	0.011	是
氨氮	0.001	0.001	是

①、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 VOCs 为 0.220kg/t;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实际塑料粒子用量为 1350 吨/年;

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220 \times 1350 \times 0.2 \div 1000 \approx 0.059 \text{ t/a}$;

②、根据环评边角料和残次品粉碎后的原料仍为片状, 因此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 粉尘产生量以边角料和残次品的 1kg/t 进行估算。项目边角料约占原料的 5%。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外排量计算公式: $1350 \text{ t} \times 5\% \times 1 \text{ kg/t} \times 30\% \approx 0.020 \text{ 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20米）。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46%至 82%。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8.2.3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 算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5	6.5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破碎沉降灰	破碎处理	/	0.105	/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386	1.5	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	印刷处理	HW12, 900-299-12	0.025	0.01		
废油墨桶	油墨包装	HW49, 900- 041-49	0.05	0.02		
废抹布	设备清洁	HW49, 900- 041-49	0.05	0.01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7	0	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安全处置	实际不使用液压冲口 机，故不产生废液压 油和废油桶
废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 249-08	0.1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2	5	由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置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8.5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总结论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生产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822-07-02-638738		建设地点		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 8 号万洋众创城二区 2 幢 102 室、202 室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50 吨包装新材料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常建[20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调试日期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22MA2DG9AQ0Q001W		
	验收单位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2		所占比例（%）		7.0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22MA2DG9AQ0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027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0.011	0.02		0.011			
	氨氮			2.985	35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VOCs							0.13	0.288		0.1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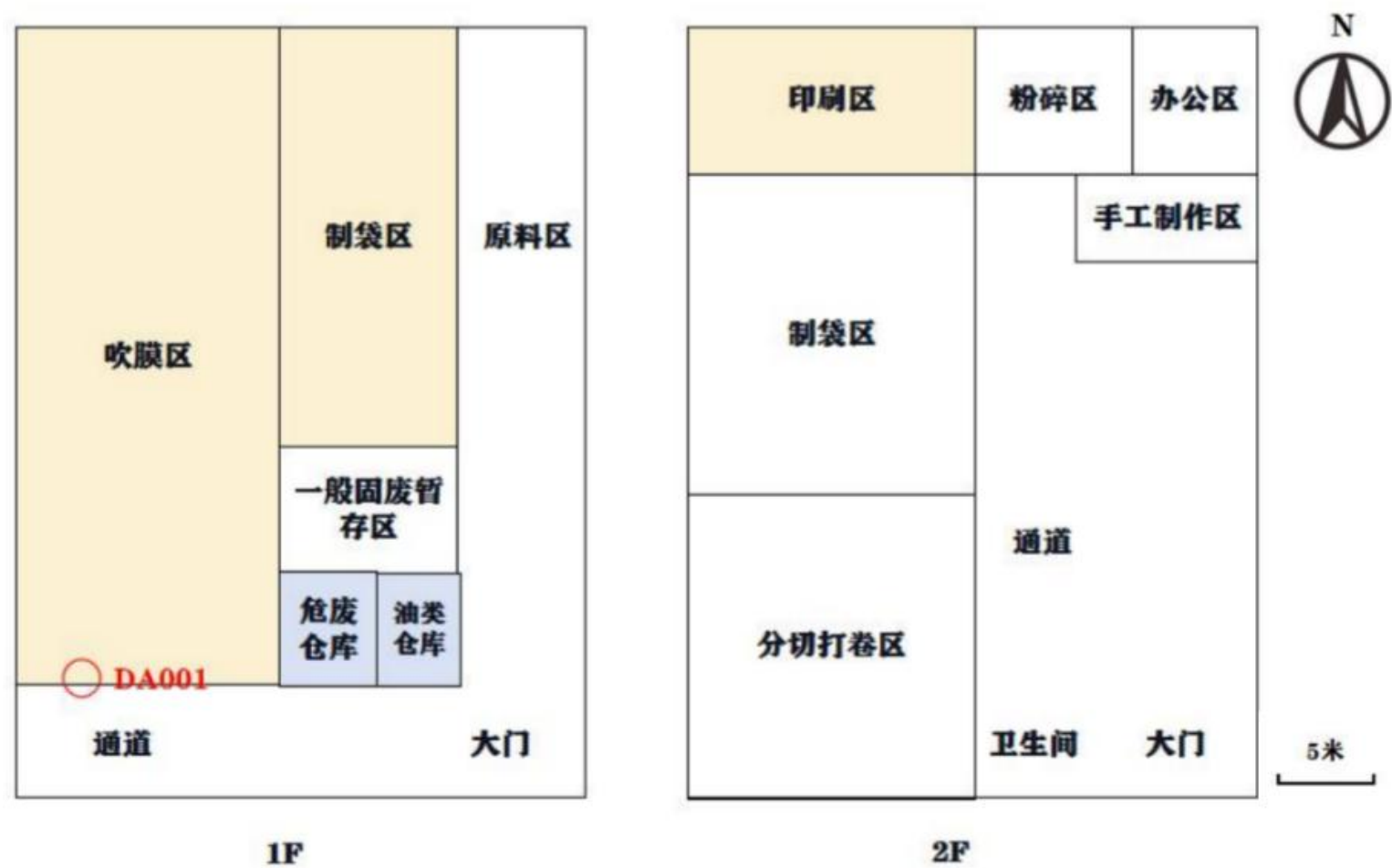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常建〔2024〕4 号

关于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11-330822-07-02-638738），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基本结论。

- 1 -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拟投资 2730 万元，购买常山县万洋众创城二区 2 幢 102、202 室，一楼规划布置吹膜区、制袋区、原料堆放区，二楼规划布置印刷区、制袋区、粉碎区、办公区、手工制作区及其他附属生产区域，同时利用现有项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搅拌机、缠绕膜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不新增其他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其中 PE 自封袋（LDPE、LLDPE、HDPE）450t/a、塑料薄膜卷 1500t/a、包装袋 750t/a、气泡膜 300t/a。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墨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标准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t/a、氨氮 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288t/a。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防止污染事故发生，降低事故风险。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

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22MA2DG9AQ0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8号万洋
众创城二区2幢102室、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2DG9AQ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2025-0327-17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3.386	3200	焚烧
2	废油墨	900-299-12	0.025	2800	焚烧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7	2800	焚烧
4	废油桶	900-249-08	0.1	3800	焚烧
5	废油墨桶	900-041-49	0.05	3800	焚烧
6	废抹布	900-041-49	0.05	3800	焚烧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97 号证，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结算方式及废物质量标准：

1、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日利息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技术标准：总氟含量 $\leq 0.5\%$ ，总氯含量 $\leq 5\%$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3\%$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

4、超标收费：总氟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20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元/吨。PH 值 <6 ，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5、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氮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10\%$ ，总硫含量 $\geq 7\%$ ，总磷含量 $\geq 3\%$ ，PH 值 <3 不予处置。

6、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三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7224223167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

账号：1963 0101 040035788

地址：

地址：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附件 5 验收报告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 8 号 万洋众创城二区 2 幢 102 室、202 室	联系电话	丁先进 1777427376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9 月 18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
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丁先进

联系电话：17774273767

联系地址：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 8 号万洋众创城二区 2
幢 102 室、202 室

邮政编码：324200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

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丁先进，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陈真英，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彭雨良，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王红英，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8 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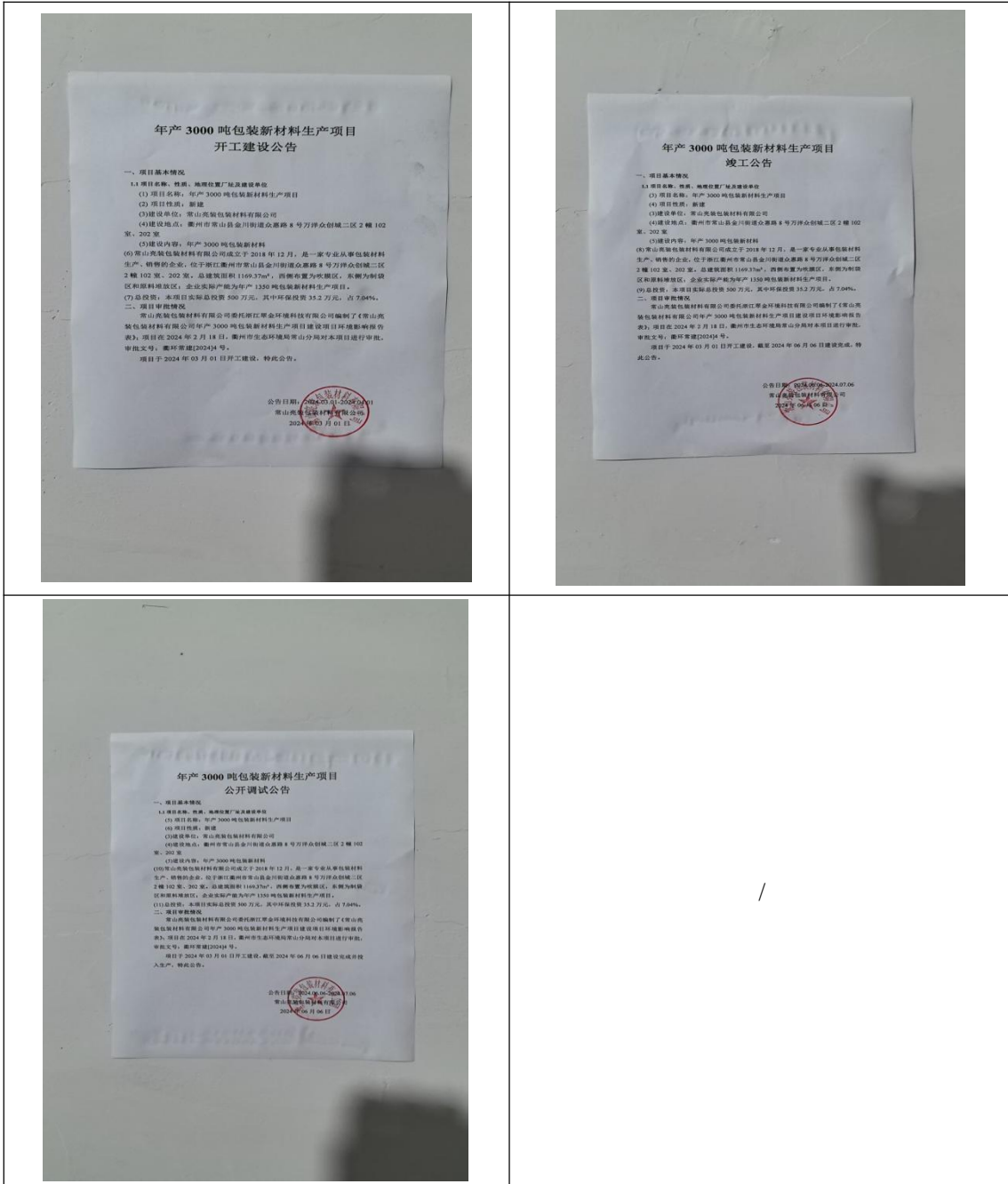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12.15	2024.12.16
塑料粒子	实际产量	吨/天	3.4	3.5
	设计产能	吨/天	4.5	4.5
	生产负荷	%	75.6%	77.8%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5.04.21
塑料粒子	实际产量	吨/天	3.4
	设计产能	吨/天	4.5
	生产负荷	%	75.6%

注：塑料粒子年用量1350吨，年生产时间330天。



附件 9 公示情况



附件 10 监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23012 号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23012 号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编号	H220	H220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42.8±2.5	42.8±2.5
测得值 X (mg/L)	44.7	43.5
相对误差 (%)	4.4	1.6
允许相对误差 (%)	5.8	5.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3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1215001183	2.63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215001183 加标	3.01 (mg/L)	25.00 (ml)	9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1215001183	2.63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1215001183 加标-1	2.99 (mg/L)	25.00 (ml)	90.0%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215001230	0.102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1215001230 加标	0.182 (mg/L)	25.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1215001230	0.102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1215001230 加标-1	0.184 (mg/L)	25.00 (ml)	102.5%	85-105%	合格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23012 号

表 4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1215001161	氨氮	3.19 (mg/L)	10%	0.3%	合格
	20241215001161-1		3.21 (mg/L)			
检测平行	20241215001230	氨氮	2.86 (mg/L)	10%	0.4%	合格
	20241215001230-1		2.84 (mg/L)			
检测平行	20241215001150	总磷	0.173 (mg/L)	10%	2.4%	合格
	20241215001150-1		0.165 (mg/L)			
检测平行	20241215001224	总磷	0.204 (mg/L)	10%	2.8%	合格
	20241215001224-1		0.193 (mg/L)			



编制：马国

校核：[Red circular stamp]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12.3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3007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无组
织废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3007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采样地点：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厂房门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18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一体式真空采样箱（HZJC-262、HZJC-263、HZJC-264、HZJC-265）、蠕动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ZJC-225、HZJC-226、HZJC-227、HZJC-228）、恶臭采样桶（配恶臭采样枪）（HZJC-260）、真空箱气袋采样箱（HZJC-268）、蠕动 1062D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HZJC-229）、非甲烷总烃采样枪（加热款）（HZJC-143）、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采气袋、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HZJC-082）、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风速、风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5)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3007 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12 月 15 日	08:30-09:30	上风向 1#	48	1.23
	11:00-12:00		55	1.25
	12:55-13:55		47	1.18
	15:00-16:00		59	1.22
	08:30-09:30	下风向 2#	98	2.02
	11:00-12:00		105	1.64
	12:55-13:55		96	1.73
	15:00-16:00		93	1.79
	08:30-09:30	下风向 3#	126	1.63
	11:00-12:00		126	1.63
	12:55-13:55		118	1.66
	15:00-16:00		119	1.67
	08:30-09:30	下风向 4#	62	1.74
	11:00-12:00		70	1.46
	12:55-13:55		64	1.83
	15:00-16:00		75	1.55
12 月 16 日	08:00-09:00	上风向 1#	54	1.10
	10:00-11:00		65	1.14
	12:10-13:10		64	1.11
	14:00-15:00		70	1.00
	08:00-09:00	下风向 2#	109	1.55
	10:00-11:00		117	1.71
	12:10-13:10		107	1.62
	14:00-15:00		116	1.54
	08:00-09:00	下风向 3#	136	1.58
	10:00-11:00		143	1.55
	12:10-13:10		137	1.58
	14:00-15:00		148	1.64
	08:00-09:00	下风向 4#	84	1.62
	10:00-11:00		86	1.61
	12:10-13:10		77	1.55
	14:00-15:00		81	1.54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3007 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月 15 日	09:00-09:01	上风向 1#	<10
	11:41-11:42		<10
	13:42-13:43		<10
	15:42-15:43		<10
	09:46-09:47	下风向 2#	<10
	11:45-11:46		<10
	13:46-13:47		<10
	15:46-15:47		<10
	09:49-09:50	下风向 3#	<10
	11:48-11:49		<10
	13:50-13:51		<10
	15:50-15:51		<10
	09:54-09:55	下风向 4#	<10
	11:54-11:55		<10
	13:55-13:56		<10
	15:54-15:55		<10
12 月 16 日	09:02-09:03	上风向 1#	<10
	11:10-11:11		<10
	13:09-13:10		<10
	15:09-15:10		<10
	09:06-09:07	下风向 2#	<10
	11:13-11:14		<10
	13:14-13:15		<10
	15:13-15:14		<10
	09:11-09:12	下风向 3#	<10
	11:16-11:17		<10
	13:18-13:19		<10
	15:18-15:19		<10
	09:15-09:16	下风向 4#	<10
	11:19-11:20		<10
	13:22-13:23		<10
	15:22-15:23		<10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3007 号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 月 15 日	11:40-12:40	厂房门口	1.13
	11:58-11:59		1.16
12 月 16 日	09:00-10:00		1.03
	09:18-09:19		0.94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6801	6700	6700	18375	17766	17867
标干流量 (N.d.m ³ /h)	6506	6446	6412	17548	16965	16976
流速 (m/s)	6.7	6.6	6.6	18.1	17.5	17.6
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废气温度 (℃)	8.4	8.3	8.3	9.7	9.7	11.0
含湿量 (%)	1.69	1.15	1.66	1.14	1.18	1.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1	25.8	26.5	22.3	27.9	19.9
平均浓度 (mg/m ³)	25.8			23.4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7	0.39	0.47	0.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			0.40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3007 号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6780	6865	6510	17053	17125	17689
标干流量 (N.d.m³/h)	6192	6264	5968	15508	15556	16009
流速 (m/s)	6.66	6.75	6.40	16.8	16.8	17.4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废气温度 (℃)	18	18	17	18	18	19
含湿量 (%)	2.4	2.5	2.3	2.4	2.5	2.5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6.19×10 ⁻²	6.26×10 ⁻²	5.97×10 ⁻²	0.16	0.16	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14×10 ⁻²			0.16		
非甲烷总烃 (mg/m³)	4.43	4.67	5.66	5.71	4.03	3.81
平均浓度 (mg/m³)	4.92			4.52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2.93×10 ⁻²	3.38×10 ⁻²	8.86×10 ⁻²	6.27×10 ⁻²	6.1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2×10 ⁻²			7.08×10 ⁻²		
臭气 (无量纲)	269	234	234	269	269	234
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69		

编制：马国

校核：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人：[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12.30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5 页

浙环检气字（2024）第 123007 号

附件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15 日	09:40-10:40	1.2	西风	6	101.6	晴
	11:40-12:40	1.2	西风	9	101.3	晴
	13:40-14:40	1.3	西风	12	100.9	晴
	15:40-16:40	1.2	西风	11	101.0	晴
12 月 16 日	09:00-10:00	1.2	西风	5	100.1	晴
	11:06-12:06	1.2	西风	7	100.2	晴
	13:07-14:07	1.1	西风	9	100.1	晴
	15:08-16:08	1.2	西风	9	100.1	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428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卷一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5587	6269	6330
标干流量 (N.d.m³/h)	5145	5772	5826
流速 (m/s)	5.49	6.16	6.22
截面积 (m²)	0.2827		
废气温度 (℃)	11.9	11.9	12.1
含水量 (%)	1.81	1.81	1.79
非甲烷总烃 (mg/m³)	8.10	8.02	12.4
平均浓度 (mg/m³)	9.51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²	4.63×10 ⁻²	7.22×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4×10 ⁻²		

第 1 页 共 2 页

浙环检气字（2025）第 042801 号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6504	6591	6393
标干流量 (N.d.m³/h)	5996	6077	5935
流速 (m/s)	6.39	6.48	6.28
截面积 (m²)	0.2827		
废气温度 (℃)	13		
含湿量 (%)	1.7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平均浓度 (mg/m³)	<20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²	6.08×10 ⁻²	5.9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1×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³)	4.27	4.52	5.55
平均浓度 (mg/m³)	4.78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²	2.75×10 ⁻²	3.2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臭气 (无量纲)	269	309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354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马国 校核： 张恩
批准人： 张恩 批准日期： 2025.04.28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4）第 1217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地点: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HZJC-002)、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HZJC-001)、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HZJC-17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12月15日	1#厂东界外1米	09:17-09:22	60
	2#厂南界外1米	09:26-09:31	62
	3#厂西界外1米	09:32-09:37	61
	4#厂北界外1米	09:39-09:44	62
12月16日	1#厂东界外1米	09:36-09:41	62
	2#厂南界外1米	09:42-09:47	60
	3#厂西界外1米	09:48-09:53	59
	4#厂北界外1米	09:55-10:00	59

校核: 

批准日期: 2024.12.1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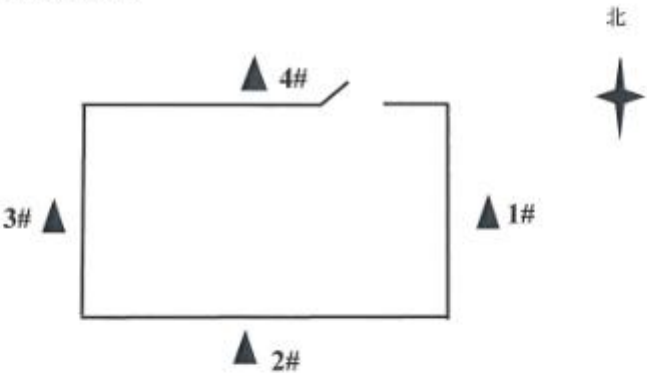
浙环检噪字（2024）第 121701 号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12 月 15 日	09:17-09:22	1.2	西风	6	101.6	晴
	09:26-09:31	1.2	西风	6	101.6	晴
	09:32-09:37	1.2	西风	6	101.6	晴
	09:39-09:44	1.2	西风	6	101.6	晴
12 月 16 日	09:36-09:41	1.2	西风	5	101.6	晴
	09:42-09:47	1.2	西风	5	101.6	晴
	09:48-09:53	1.2	西风	5	101.6	晴
	09:55-10:00	1.2	西风	5	101.6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制装机噪声
2#主要声源为电机噪声
3#主要声源为制装机噪声
4#主要声源为制装机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材料生产、销售的企业。

2020 年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入驻万洋众创城，投资 2730 万元，在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 8 号万洋众创城二区 2 幢 102 室、202 室实施“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2020 年 9 月 28 日常山县万洋众创城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出具了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同意该项目落地。2023 年 11 月 3 日，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了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浙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的审批（衢环常建[2024]4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822MA2DG9AQ0Q。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部分竣工并进入设备调试期，2024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实行白班一班制(8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2 万元，占 7.04%。

4.验收范围

根据企业现有购置的生产设备现状（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可以达到年产 1350 吨包装新材料的生产能力，为此本次验收为该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发生如下变化：

1. 企业生产设备实际不使用液压油，为此企业实际不产生废液压油；
2. 原环评设计吹膜、印刷废气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企业所在厂房原因，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3. 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集尘灰回用于生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常山港。

2. 废气

项目制袋工序受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外排；

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经收集罩收集后一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塑料边角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经破碎机自带的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等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

公司主要采取了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建筑隔声，加装消声器、减震垫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抹布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公司西厂区设置 1 座 7m² 危废暂存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采用了地面硬化，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

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配置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及物资。

(2) 在线监测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

(3)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46%至 8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测点所测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所述 3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做好相关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与管理。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及现场检查专家意见，进一步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验收工作组：

廖咏欣 冯建 丁建

2、签到表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电 话
验收负责人	丁光忠	常山亮装包装	法人代表	17774273767
验收人员	专家组	巨化集团	高工	13957026420
	高工	浙江巨化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15957006381
	徐永平	湖州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其他与会	浙江环资检测		17369980201
	其他与会			
	其他与会			
	其他与会			
	其他与会			
	其他与会			
	其他与会			
	其他与会			
	其他与会			
	其他与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工程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由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设计，并由衢州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3000吨包装新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2024年12月15日~12月16日、2025年04月21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2025年04月30日验收专家、验收检测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山亮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公示网站：<http://www.zjhzkj.net/home/nlist>

备案情况见图 2

图 2